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91號

原　　告　徐誠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正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裁定）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因原告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無法確認，而有訴訟標的

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,33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－3,000＝14,33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